



缔约方会议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22年11月6日至18日，沙姆沙伊赫  
议程项目 3(b)  
附属机构的报告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

## 国家适应计划

### 主席的提案

### 决定草案-/CP.27

## 国家适应计划

缔约方会议，

回顾第 1/CP.16 号、第 3/CP.17 号、第 5/CP.17 号、第 12/CP.18 号、第 18/CP.19 号、第 3/CP.20 号、第 1/CP.21 号、第 4/CP.21 号、第 6/CP.22 号、第 8/CP.24 号、第 7/CP.25 号、第 1/CP.26 号和第 1/CMA.3 号决定，

1. 欢迎 2020-2022 年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进展情况的报告<sup>1</sup>，并注意其他相关文件<sup>2</sup>；
2. 欢迎适应委员会<sup>3</sup>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sup>4</sup>提供的关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要以及国家适应计划执行进展情况的信息；<sup>5</sup>

<sup>1</sup> FCCC/SBI/2020/INF.13/Rev.1、FCCC/SBI/2021/INF.7 和 FCCC/SBI/2022/19。

<sup>2</sup> 适应委员会 2019-2022 年的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resources/documents-of-the-adaptation-committee>，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 2019-2022 年的会议报告可查阅 <https://unfccc.int/topics/resilience/resources/documents-on-the-ldc-expert-group>。

<sup>3</sup> 见 FCCC/SB/2019/3 号文件，第 54-56 段，及 FCCC/SB/2020/2 号文件，第 67 段。

<sup>4</sup> 见 FCCC/SBI/2019/16 号文件，第三章 G 节和附件一；FCCC/SBI/2020/6 号文件，第四章 F 节和附件二；FCCC/SBI/2020/14 号文件，第三章 H 节和附件二；FCCC/SBI/2021/6 号文件，第四章 F 节；以及 FCCC/SBI/2021/13 号文件，第三章 F 节。

<sup>5</sup> FCCC/SBI/2022/6，第四章 C.2 节。



3. 又欢迎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马达加斯加、尼日尔和塞拉利昂 2021-2022 年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心网上提交的国家适应计划<sup>6</sup>，使提交国家适应计划的国家总数达到 40 个，并欢迎其他缔约方提交的部门性国家适应计划<sup>7</sup>；
4. 表示关切的是，许多国家未能提交第一份国家适应计划，在这方面，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从绿色气候基金获得资金和支持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复杂性和拖延，特别是在提交和审查供资提案方面；
5.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根据其各自的任务授权，继续就如何促进为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动员支持提出建议，以应对以上第 4 段所述的挑战，并将这些建议提交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审议；
6. 欢迎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就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差距和需要(包括 FCCC/SBI/2019/5 号文件附件二所载的需要)<sup>8</sup> 以及如何按照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七届会议的请求协助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所开展的工作；<sup>9</sup>
7. 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查明发展中国家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方面的主要差距和需要、每个国家在这一进程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面临的任何障碍和挑战；
8. 又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加强其工作，处理在以上第 5 段所述的工作中查明的主要差距和需要、障碍和挑战，并在其报告中列入有关信息；
9. 还请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为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组织关于处理已查明的差距和需要的培训，培训可与国家适应计划展览、适应论坛或其各自工作方案中概述的其他活动一起举行；
10. 请《气候公约》其他组成机构和相关组织向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提供信息，说明旨在解决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相关差距和需要的活动，包括关于组成机构和组织提供支持的区域和国家的信息；
11. 注意到适应委员会和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开发的技术资源和综合的科学资源可协助发展中国家处理与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进程相关的差距和需要，包括评估适应需要、对适应规划采用区域办法、促进适应与发展之间的联系以及在国家适应计划中加强性别考虑等；
12. 又注意到在处理以上第 7 段所述主要差距和需要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中，应酌情考虑到现有最佳科学以及传统、土著和地方知识；

<sup>6</sup>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ubmitted-naps>.

<sup>7</sup> 可查阅 <https://napcentral.org/sectoral-naps>.

<sup>8</sup> 根据第 8/CP.24 号决定第 17-18 段和第 7/CP.25 号决定第 3 段。

<sup>9</sup> FCCC/SBI/2017/19, 第 73 段。

13.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中关于适应差距的各项结论；<sup>10</sup>
14. 认识到适应行动的长期规划和加快执行，特别是下一个十年的规划和执行，对于缩小适应差距十分重要；
15. 又认识到对惠及许多部门和系统的适应行动进行灵活、多部门、包容性和长期的规划和执行，可以避免适应不当；
16.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在制订和执行国家适应计划方面可获得的支持，并认识到扩大这种支持的重要性；
17. 鼓励相关组织继续协调与国家适应计划制订、更新和执行进程有关的支持，并继续分享经验教训；
18. 注意到国家适应计划制订和执行进程对于为评估实现全球适应目标的进展情况提供信息至关重要，包括通过格拉斯哥—沙姆沙伊赫全球适应目标工作方案和全球评估。

---

<sup>10</sup> 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2022 年，《气候变化 2022: 影响、适应和脆弱性》。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第六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的报告。H Pörtner、D Roberts、M Tignor 等人(编)。剑桥：剑桥大学出版社。可查阅 <https://www.ipcc.ch/report/ar6/wg2>。